**2.林地承包经营权/林木所有权（转移登记）**

（1）适用情形：互换；转让；因家庭关系或者婚姻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；依法继承；人民法院判决、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。

（2）申请主体：

林地承包经营权/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由农户等相关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；因继承及人民法院判决、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取得林地经营权的，由权利人单方申请。

（3）申请材料和审查要点：

| **申请材料** | | **审查要点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| | 申请人或委托人签字 | 原件 |
| 2.申请人身份证明 | | 身份证明与本人一致 | 原件 |
| 3.不动产权属证书 | 不动产权证书或林权证 | 核对登记簿与证书是否一致并无禁止情形。 | 原件 |
| 4.林地承包经营权/林木所有权转移的材料 | （1）互换的，提交互换协议；  （2）转让的，提交受让人同发包方签订的承包合同；  （3）因家庭关系或者婚姻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权属转移的，提交家庭或者婚姻关系变化的材料；  （4）对已登记的联户林地进行拆宗的，提交拆宗后的权属无争议、界址清晰、四至明确的林地承包合同；  （5）因继承、受遗赠取得的，按照编制说明中的《通用材料规定》的第四条规定提交材料  （6）因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林地承包经营权/林木所有权发生转移的，提交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。 | （1）申请转移登记的林地承包经营权/林木所有权是否已经登记；  （2）转移的登记原因文件是否齐全、有效；  （3）申请转移的林地承包经营权/林木所有权与登记原因文件的记载是否一致；  （4）申请登记事项与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。 | 原件 |

（4）办理流程及时限：申请（申请、受理）、审核、发证（登簿、缴费、发证）；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。